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500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　　吳孟恆
被　　告　賴寶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－ＰＭＰ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，惟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3 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號000 －000 號山葉-125廠牌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約定分期款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60元，自備款5,000 元，約明自108 年10月10日起，每月10日為期，分18期按月給付4,370 元，依契約第7 條約定，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，被告僅得先行占用系爭機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09 年7 月10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39,21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。為此，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

約書、繳款紀錄、行車執照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兩造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，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全部價款，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